

2024 年法律硕士《考试分析》修改对照（宪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页数（23 分析）	2023《分析》内容	2024《分析》内容	备注
469	<p>我国《宪法》第 5 条第 3 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是规范国家和社会运行的基本原则和章程,普通法律则是将宪法的原则性规范具体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则,目的是为了促成宪法的原则性规定在现实生活中的落实和实现。</p>	<p>我国《宪法》第 5 条第 3 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p>	红色字体删除
471	<p>宪法的传统分类,一般是指资产阶级宪法学者依照宪法形式上的特征对宪法进行的分类。宪法的形式分类能够拓宽人们关于宪法认识的视角,帮助人民全面地了解各国宪法在形式上的共性和差别,对于宪法的内容有更为直观的认识和把握。宪法形式分类的不足之处是不涉及宪法的本质认识,而对宪法的本质认识才是认识和理解宪法的关键。所以,宪法的形式分类虽有其合理性和科</p>	<p>宪法的传统分类,一般是指资产阶级宪法学者依照宪法形式上的特征对宪法进行的分类。依照宪法的形式特征,可以将宪法划分为以下类型:</p>	红色字体删除

	<p>学因素,但作为认识和研究宪法的方法论则是不完善的。依照宪法的形式特征,可以将宪法划分为以下类型:</p>		
471	<p>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依据宪法的阶级本质和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不同,对宪法进行的分类。按照这个标准,宪法被划分为资本主义类型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宪法。这种分类方法最鲜明的特点在于揭示宪法的本质,反映了宪法的阶级属性。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方法是科学的分类方法,是马克思主义对宪法学的卓越贡献。宪法类型的理论以宪法的本质属性作为宪法分类标准,将宪法分类的理论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之上,在宪法学上具有重要的意义。</p>	<p>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依据宪法的阶级本质和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不同,对宪法进行的分类。按照这个标准,宪法被划分为资本主义类型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宪法。这种分类方法最鲜明的特点在于揭示宪法的本质,反映了宪法的阶级属性。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方法是科学的分类方法,是马克思主义对宪法学的卓越贡献。</p>	
472	<p>宪法并不是随着法的出现而产生的。宪法是法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政治历史条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宪法是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宪法是资产阶级政治发展要求的必然结果。宪法是以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和民主政治理论为基础发展起来的。</p>	<p>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近代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也是资产阶级政治发展要求的必然结果。近代意义的宪法是以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和民主政治理论为基础发展起来的。</p>	全文替换
473	<p>宪法修正案是美国宪法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宪法进行调整和完善是美国行宪实践中的创造,现在已经被许多国家仿效和借鉴,其中包括我国。到目前为止,美国</p>	<p>宪法修正案是美国宪法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宪法进行调整和完善是美国行宪实践中的创造。</p>	红色字体删除

	<p>共通过宪法修正案 27 条,其中前 10 条宪法修正案是美国宪法颁布当年制定的,这 10 条宪法修正案专门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即所谓“权利法案”。此后的 17 条宪法修正案则是对有关宪法制度的补充或修正,其中包括总统选举、禁止蓄奴或强迫劳役、国会选举、公民选举权、总统任期与补缺、男女平等权以及议会增薪法案通过限制等。</p>		
<p>479</p>	<p>从共同纲领开始,我国在历部宪法中都以专门章节的形式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列举公民的基本权利。1982 年宪法调整了宪法章节的结构安排,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规定在“总纲”之后、“国家机构”的前面,突出了公民基本权利作为国家权力来源的宪法价值。但我国宪法中并没有使用“人权”的概念。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对于人权认识的加深,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认识到,人权是一个国际通行的概念和价值观,因此开始积极地宣传社会主义的人权价值观,并发布了十余个中国人权白皮书。</p> <p>同时,积极加入国际人权公约。中国先后批准加入了 26 项世界人权文书,其中包括 6 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p> <p>在这一背景下,2004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宪法》第 33 条增加</p>	<p>从《共同纲领》开始,我国在历部宪法中都以专门章节的形式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列举公民的基本权利。1982 年宪法调整了宪法章节的结构安排,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规定在“总纲”之后、“国家机构”的前面,突出了公民基本权利作为国家权力来源的宪法价值。我国坚定不移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和世界人权事业,积极宣传社会主义的人权价值观,发布了十余个中国人权白皮书。同时,积极加入国际人权公约,先后批准加入了 26 项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 6 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2004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宪法》第 33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 3 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我国宪法上第一次引入“人权”的概念,确立了基本人权的原则,人权条款对理解宪法基本权利提供了指引。</p>	<p>红色字体删除</p>

	<p>一款,作为第 3 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我国《宪法》上第一次引入“人权”的概念,确立了基本人权的原则,人权条款对于理解宪法基本权利提供了指引。我国宪法明确列举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但并没有穷尽所有为现代文明国家和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类型。例如,我国《宪法》并没有规定公民的生命权等未列举的基本权利,“人权”入宪是自然权利实证化的过程,为保护公民的上述基本权利提供了规范基础。</p>		
482	<p>1. 内容的政治性。宪法规范内容的政治性,是宪法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相比最主要的特点。宪法规范内容的政治性是由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所决定的。从宪法最初的产生来看,宪法就是为了保障人权而对国家权力的行使进行严格限制的一个崭新的法律部门,因此,宪法内容的设计从一开始就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p> <p>从宪法规范的具体内容来看,主要是有关国家权力、政治过程、平衡各种政治利益的规则、规范国家与公民及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关系。与普通法律只是调整公民和法人的个人生活或社会生活的规则内容相比,宪法内容的政治性是显而易见的。除此以外,宪法规范内容的实现和变化都要受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决定性影响,也体现了宪法规范的政治性。</p>	<p>1. 内容的政治性。宪法规范内容的政治性,是宪法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相比最主要的特点。宪法规范内容的政治性是由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所决定的。从宪法最初的产生来看,宪法就是为了保障人权而对国家权力的行使进行严格限制的一个崭新的法律部门,因此,宪法内容的设计从一开始就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从宪法规范的具体内容来看,主要是有关国家权力、政治过程、平衡各种政治利益的规则、规范国家与公民及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关系。</p>	<p>红色字体删除</p>

<p>483</p>	<p>3. 立法的原则性。宪法规范表现为原则性和概括性,宪法规范的这一特点是与宪法规范调整内容的广泛性相联系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和总章程,要为社会政治调整和国家权力行使提供规范依据,这就决定了宪法规范在内容设计上要囊括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任何的立法空白都会使社会活动的总体调整陷于无法可循的境地。如果宪法在立法上过于具体庞杂,必然会导致规范主次不分明和经常发生修改,也不利于保护宪法的稳定性和权威性。所以,宪法的原则性是宪法的概括性、适应性和相对稳定性的基础和综合体现。</p>	<p>3. 立法的原则性。宪法规范表现为原则性和概括性,宪法规范的这一特点是与宪法规范调整内容的广泛性相联系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和总章程,为社会政治调整和国家权力行使提供规范依据。如果宪法在立法上过于具体庞杂,必然会导致规范主次不分明和经常发生修改,也不利于保护宪法的稳定性和权威性。所以,宪法的原则性是宪法的概括性、适应性和相对稳定性的基础和综合体现。</p>	<p>红色字体删除</p>
<p>483</p>	<p>4. 实施的多层次性。这是宪法规范在实施方式上的特点。大部分的宪法规范只提供了调整社会关系的宏观性原则,宪法规范的实现不可能是直接的一次性调整具体社会政治事项和个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形成宪法秩序。宪法规范的调整和规范职能,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多层次的具体化,包括立法具体化和宪法解释,使其成为一种具有直接的可操作性的行为规范,这样才能通过社会主体的自觉守宪行为和有权机关的合宪性审查行为而最终实现。但是,有的宪法规范由于立法形式比较具体,其实现就可</p>	<p>4. 实施的多层次性。这是宪法规范在实施方式上的特点。大部分的宪法规范只提供了调整社会关系的宏观性原则,宪法规范的实现不可能是直接的一次性调整具体社会政治事项和个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形成宪法秩序。宪法规范的调整和规范职能,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多层次的具体化,包括立法具体化和宪法解释,使其成为一种具有直接的可操作性的行为规范,这样才能通过社会主体的自觉守宪行为和有权机关的合宪性审查行为而最终实现。</p>	<p>红色字体删除</p>

	<p>能是一次性的或较少具体化层次即可完成,特定的宪法主体和合宪性审查机关直接执行这些规范即可形成宪法相关秩序,实现宪法规范的职能,如宪法立法中有关国家机关具体职权的规定依据有关宪法修改及具体的程序性规范就属此类。</p>		
--	---	--	--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页数（23 分析）	23 《分析》内容	24 《分析》内容	备注
495	<p>发展社会主义科学事业。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物质文明的水平,也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宪法》第 20 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p> <p>发展社会主义卫生、体育事业。《宪法》第 21 条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学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p> <p>发展社会主义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宪法》第 22</p>	<p>发展社会主义科学事业,发展社会主义卫生、体育事业,发展社会主义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p> <p>第二, 思想道德建设。思想道德建设是国家对公民进行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的重要任务, 决定我国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宪法》在第 24 条中对思想道德建设作了较全面的规定。</p>	红色字体删除

	<p>条规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p> <p>第二,思想道德建设。思想道德建设是国家对公民进行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的重要任务,决定我国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宪法》在第 24 条中对思想道德建设作了较全面的规定,其主要内容表现在两个方面:</p> <p>一是国家通过普及理想、道德、文化、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p> <p>二是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p>		
496		<p>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必须把制度建设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把</p>	<p>红色字体新增</p>

<p>505</p>	<p>邦联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独立性的国家为了实现某种共同目标而结成的松散的国家联盟。这种联盟一般以条约为基础。邦联的特征有:邦联不是一个主权国家,没有统一的宪法和集中统一的国家机关体系;结成邦联的各个国家都有自己独立的主权、中央国家机关体系和法律制度体系;邦联的决定要经各个国家的批准才能够产生效力。</p>	<p>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p> <p>邦联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独立性的国家为了实现某种共同目标而结成的松散的国家联盟。</p>	<p>红色字体删除</p>
<p>507</p>	<p>第一,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制定的、有关本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组织原则、机构设置、自治机关的职权、活动原则、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的各种有关重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单行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在自治权的范围内根据当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特点,针对某一方面的具体问题而制定的,在本区域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p> <p>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p> <p>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p>	<p>第一,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p>	<p>红色字体删除</p>

511	<p>居民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协助人民政府或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向人民政府或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p>	<p>居民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协助人民政府或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向人民政府或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p>	红色字体删除
511	<p>村民委员会是农村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3 人至 7 人组成。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选举村民委员会,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村</p>	<p>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3 至 7 人组成。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p>	红色字体删除

	<p>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1) 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2) 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3) 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此外,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p>		
<p>512</p>	<p>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下属委员会,如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p>	<p>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下属委员会,如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p>	<p>红色字体删除</p>
<p>512</p>	<p>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民会议由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过半数,或者本村 2/3 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召开</p>	<p>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民会议由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 2/3 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p>	<p>红色字体删除</p>

	<p>村民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驻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 1/10 以上的村民或者 1/3 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 10 天通知村民。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并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涉及全体村民利益的问题,村民委员会须提交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村民会议也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上述事项。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 4/5 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 1/3 以上。</p>	<p>事项。</p> <p>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p>	
--	--	--	--

	<p>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 5 户至 15 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村民代表可以连选连任。村民代表应当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 1/5 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有 2/3 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p> <p>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可</p>		
--	--	--	--

	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		
513	<p>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p>		全文删除
513	<p>村民委员会的任务有: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益;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多民族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尊重,互</p>	<p>村民委员会的职责有: 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 调解民间纠纷,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 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 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发展文化教育, 普及科技知识, 促进男女平等, 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 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 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 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p>	<p>1.红色字体删除 2.其余部分进行了重排</p>

	<p>相帮助;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应当保证公布内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p>	<p>互相帮助等。</p>	
--	---	---------------	--

第五章 国家机构

页数 (23 分析)	23 《分析》内容	24 《分析》内容	备注
528	<p>国家机构的历史发展</p> <p>【分析】 我国中央国家机关体制是随着国情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发展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历史阶段:</p> <p>1. 新中国建立至 1954 年《宪法》颁布之前的中央国家机关体制。根据当时的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机构,也是新中国建立初期的集体国家元首。它对内领导国家政权,行使国家立法权,组织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决定国家重大问题;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由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和秘书长组成。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领导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和秘书长协助主席执行职务。此外,由于地区差异及交通、通信落后等诸多因素,又考虑到实际工作的需要,新中国建立初期在中央和省之间设立了既是中央人民政府领导和监督地方政府工作</p>		全文删除

	<p>的派出机关,又是最高一级地方政权机关的大行政区一级的国家机构。在东北、华北称人民政府委员会,在华东、西北、中南、西南称军政委员会。1952年年底,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将大区人民政府委员会(或军政委员会)改为行政委员会,只作为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在各该地区对地方政府进行领导与监督的机关,不再具有最高一级地方政权机关的性质。到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根据国际情况的变化,撤销了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在普选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之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由它选举产生的本级人民政府委员会既是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又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都是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监督,并受上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和监督。</p> <p>2. 1954年《宪法》颁布之后至“文化大革命”开始前的中央国家机关体制。随着政权建设的巩固,1954年6月,在第一次基层普选和陆续召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基础上,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9月20日大会通过了第一部《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p>		
--	---	--	--

	<p>《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标志着我国中央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根据 1954 年《宪法》和上述法律的规定，国家机构的组成主要有：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p> <p>3. 从“文化大革命”开始至 1982 年《宪法》颁布之前的中央国家机关体制。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央“文化革命”小组和中共中央军委办事组实际取代了大部分国家机关的职权。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长期没有召集和举行会议，国家主席职位长期空缺，国务院的职权被严重削弱，最高人民法院受到不断冲击和破坏，最高人民检察院名存实亡，整个中央国家机关建设陷入全面危机。1976 年 10 月，“四人帮”被粉碎，我国政治生活逐渐走向正常。197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对 1975 年《宪法》进行了修改，通过了 1978 年《宪法》，但这部宪法除了重新设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补充了其他中央国家机关的一些职权外，与 1975 年《宪法》关于中央国家机关的规定相比，内容并没有什么大的变化，仍然没有设置国家主席。因此，1978 年《宪法》颁布后的中央国家机关组织体系仍不健全。</p> <p>4. 1982 年《宪法》颁布至今的中央国家机关体制。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82 年 12 月，第五届</p>		
--	--	--	--

	<p>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这部宪法与 1978 年《宪法》相比,在中央国家机关的建设方面作出了较大的变动。主要内容有:加强和改进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了国家主席的建制,设立了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行政机关和军事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等。这些变动为健全中央国家机关组织体系,维护中央政权的稳固,确保国家机器的运行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p> <p>5. 2018 年宪法修改,为了建立权威高效、集中统一的中国特色的反腐败制度,设立了监察委员会这一国家机构,在中央国家机关层面则在原有的机构之外增设了国家监察委员会,丰富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推动了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p>		
--	---	--	--